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於2015年1月15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今日（2015年1月15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2014年12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今日（2015年1月15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簡述於下表）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 (%) ⁽²⁾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該通函內有關擴大領匯之投資策略以准許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連同物業發展信託契約修訂；及個別授權管理人、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認為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前述事項生效。	1,434,500,453 (99.731313%)	3,864,707 (0.268687%)

附註：

(1) 上表所載僅為提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概要描述。提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14年12月22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闡述於該通函內。

(2) 所有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6個位。

由於提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佔多於75%，其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 2,291,770,269 個，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就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受任何投票限制所約束。

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已對投票表決進行監察。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與管理人已簽訂補充契約，使該通函附錄一內詳述之相關信託契約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 年 1 月 15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